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事由擬辦批示備考

為印發中央告全國學生書仰運照由

中央告全國學生書一份

附件號

收文字號

訓令 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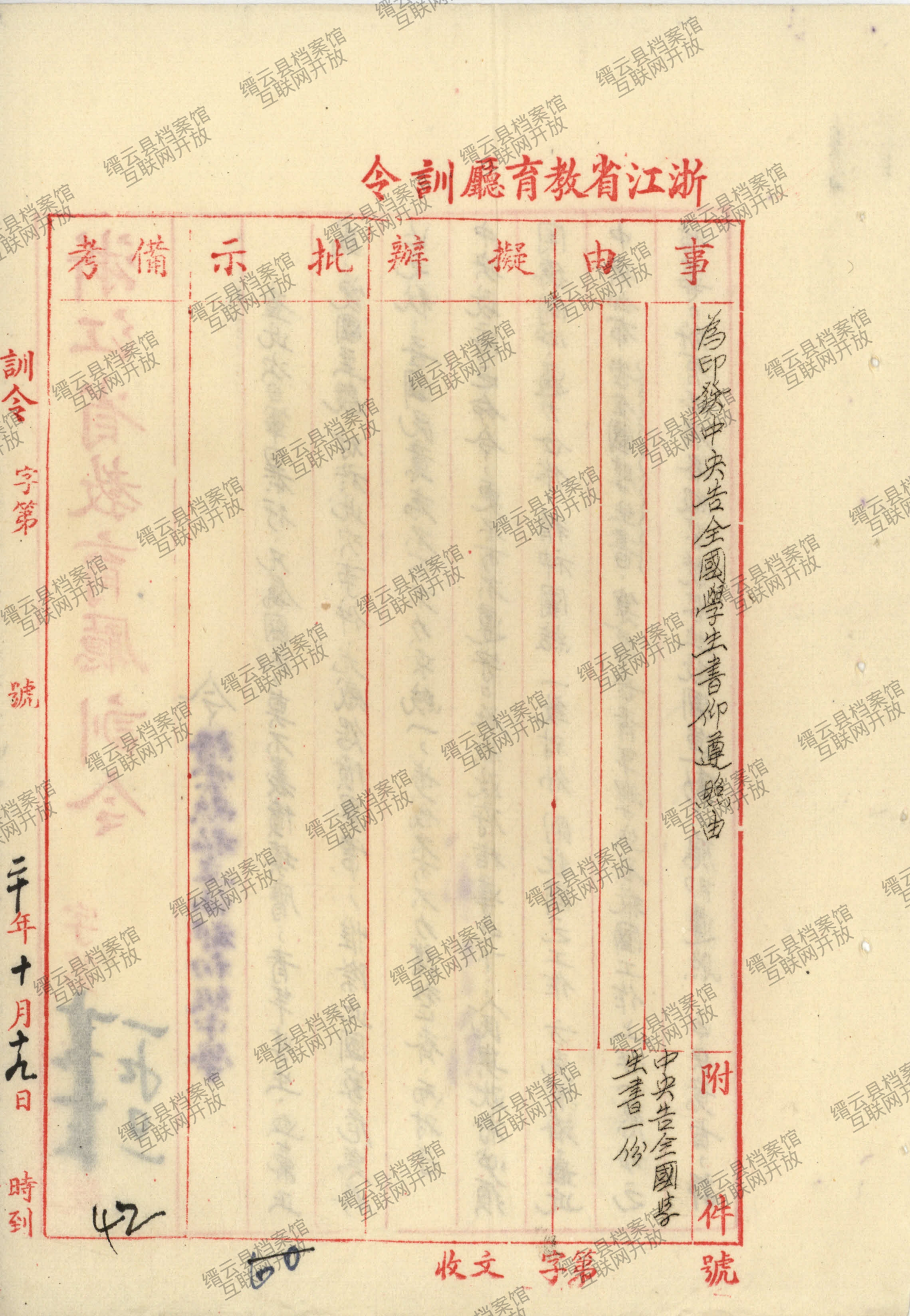
號

二十年十月九日

時到

42

60



#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案第 一五二 號

令 緡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查此次日軍暴行，凡屬國民，莫不義憤填膺，青年學生，血氣正盛，愛國至殷，對於此次事件，尤感怨憤異常，惟際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，吾國民意者，不可不力求統一，步伐不可不為謀整齊，而對於中央政府之命令，更不可不遵守。在我政府指導之下，人民與政府必須同德同心，通力合作，精神團結，一致對外，則救國之工作，方克有濟。最近中央公布告全國學生書，寔為吾青年學生在救國工作上，作一懇切之指導。所有本省各級學校學生救國運動，應即遵照 中央意旨，詳

加解釋，切實遵行。除分行外，合行印發

中央告全國學生書，令仰該校遵照，並轉發全體費生遵照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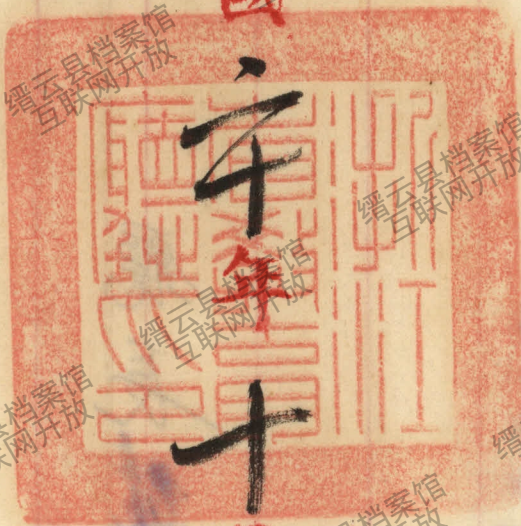
此令。

廳長 張道藩

13

61

中華民國



辛酉年十月

六

日

監印張允明  
校對沈學珠

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